

2025 國泰聖誕快閃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 2025 聖誕快閃優惠 - 購買安達旅遊保險 (以下簡稱「**優惠**」, 詳見下文) 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下稱「**國泰**」、「**我們**」、或「**我們的**」) 和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安達**」) 舉辦。

2. 優惠由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0:00 (GMT +8) 開始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3:59 (GMT +8) 結束 (「**推廣期**」)。

3. 本條款與細則中使用的以下字詞具有下列所指定的含義：

「**AML**」指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國泰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會員計劃**」指由 AML 運營的里數獎勵計劃 (該計劃可能隨時改變名稱、品牌重塑、修改或替換)；

「**會員**」指現任有效的國泰會員計劃會員，其會員賬戶信譽良好；

「**安達旅遊保險**」指單次安達尊尚旅遊保，單程旅遊保險保障並從香港出發的行程使用之保險計劃，並於推廣期內簽發；

「**指定網站**」指國泰網站, 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html；

「**登記表格**」指申請獲得此優惠下之里數獎賞的指定的安達尊尚旅遊保登記表格；

4. 本條款與細則適用於國泰向通過指定網站 (如上所定義) 購買安達旅遊保險 (如上所定義) 的會員 (如上所定義) 客戶 (以下統稱為「**你**」或「**你的**」) 頒發「亞洲萬里通」里數 (下稱「**里數**」)。

5. 你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並購買安達旅遊保險才能獲得里數 (「**資格要求**」)：

- I. 你必須是會員；
- II. 你必須年滿 18 歲；及
- III. 你必須於推廣期內通過指定網站購買安達旅遊保險。

6. 如欲賺取於推廣期內購買安達旅遊保險的里數獎賞，你必須透過國泰網站購買：需於購買後的 21 天內遞交登記表格。

7. 在符合資格要求並根據第五條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申請後，你將符合以每一 (1) 港幣之安達尊尚旅遊保費賺取一 (1) 里數 (「**常規里數**」)。於推廣期內，你將會獲得 500 額外里數獎賞 (「**額外里數獎賞**」)。如果國泰確認你滿足本條款及細則的資格要求，常規里數將在國泰收到你已填妥的登記表格或保單生效日期後的 7 天

內（以較後日期為準）存入你的國泰會員計劃會籍帳戶；而額外里數獎賞則在推廣期結束後 6-8 個星期內存入。

8. 你每購買一份安達旅遊保險保單，只能提交一次獲得里數的申請。
9. 此購買安達旅遊保險賺取之里數優惠不可轉讓、交換、退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0. 如果你的安達旅遊保險保單在你出發旅程之前被取消、終止或到期，你將無資格獲得與安達旅遊保險保單相關的任何里數。
11. 你必須確保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完整準確。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你的國泰會員計劃會員號碼、安達旅遊保險保單號碼，以及在你的國泰會員計劃會籍帳戶中註冊的姓氏和名字。如所提供的資料與你的國泰會員計劃帳戶記錄不符，我們可能無法將里數存入你的帳戶。如因所提供的資料錯誤、不完整或不一致而導致未能獲得里數，國泰和 AML 將不承擔責任。
12. 你承認並同意，通過在[指定網站](#)購買安達旅遊保險並要求頒發里數以及參與本優惠，表示你同意遵守本條款與細則及其任何修改或變更。
13. 安達旅遊保險由安達承保及提供，國泰是安達的香港授權保險代理人（FA3522）。國泰及 AML 不對安達發行的任何保險產品或由安達提供的與此優惠或其他相關的任何資訊負責。安達旅遊保險受保單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國泰及 AML 在以下情況可隨時取消或撤銷已存入你的國泰會員計劃會員帳戶內的里數，或拒絕將任何里數存入你的帳戶內：
 - I. 因任何錯誤而獲得里數；
 - II. 因任何原因安達向你退還任何已付保費；
 - III. 你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包括國泰條款及細則）；
 - IV. 如安達通知國泰你未能遵守適用於已購買的安達旅遊保險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或
 - V. 你就安達旅遊保險，國泰會員計劃，或本優惠任何方面有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或從事非法、不誠實、誤導、欺騙或欺詐行為。

15. AML 並非持牌保險中介機構，也不是安達、國泰或你的代理人或代表。AML 僅進行相關的行政或文書工作。
AML 不進行或聲稱進行保險業條例中定義的“受規管活動”。
16. 國泰保留不時修訂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17. 國泰會員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如果存在任何不一致，本條款和細則為準。
18. 因本優惠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國泰航空客戶私隱聲明進行處理。
19. 所有與本優惠及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事宜及爭議，均以國泰及安達的最終決定為準。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任何雙方無法解決的爭議將提交香港法院專屬管轄權審理。
21. 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或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